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5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美国公司VITAWORKS IP,LLC以侵犯9428450、9428451号美国专利为由在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针对此起诉,公司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VITAWORKS IP,LLC已于2021年2月撤销上述“起诉公司牛磺酸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权” 案件,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终结。具体内容见2021年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美国新泽西地方法院裁定撤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在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再次被起诉。原告VITAWORKS IP, LLC和VITAWORKS, LLC在针对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GLANBIA NUTRITIONALS (NA), INC和PRINOVA US, LLC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该动议于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0月26日被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批准。原告声称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9745258号(“258专利”)、9815778号(“778专利”)、9926265号(“265专利”)、10040755号(“755专利”)、10961183号(“183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诉讼的主要请求如下:

1、裁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258专利”、“778专利”、“265专利”、“755专利”、“183专利”的专利权;

2、裁定被告对侵权行为进行赔偿,赔偿数额不低于使用其专利的合理许可费以及利息、费用;

3、基于被告的侵权行为是蓄意的,裁定支付上限为原告损失的3倍的赔偿;

4、颁布针对侵犯“258专利”、“778专利”、“265专利”、“755专利”、“183专利”的禁令。

5、支付因诉讼而产生的合理律师费用。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美国司法机构的正式诉讼文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积极准备相关应诉工作。

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牛磺酸生产基地,美国市场在公司出口业务中占有一定比例,牛磺酸相关专利权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由于双方长期存在专利纠纷,此前原告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公司牛磺酸产品提起337调查及相关专利诉讼,原告均未胜诉。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此次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截至目前,公司牛磺酸产品在美国的相关出口及销售活动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4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将公司证券投资的风险类别、产品比例、开展原因和具体风险管控措施补充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的种类

公司证券投资以国债、货币基金、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和国债逆回购等)等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中高风险品种投资金额不高于总额度的30%,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证券投资的开展原因

公司拟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公司资金的增值,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经济周期波动、利率、通货膨胀、信用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措施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操作。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周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8日(周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61627

联系传真:021-65661626-8002

联系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5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盛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盛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3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0%	2019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7,000,000	-	-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7,000,000	-	-	-	-	-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47.76%	11.05%	63,749,800	49.89%	137,340,800	98.28%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英	52,903,760	4.57%	39,670,000	74.99%	3.43%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6,150,000	39.06%	1.40%	-	-	-	-
高文章	48,903,760	4.23%	23,760,000	48.59%	2.05%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25%	264,410,000	43.74%	22.86%	80,190,840	30.33%	251,726,640	74.02%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8,246,9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8,246,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1,898,142	99.5734	6,348,777	0.42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46,244,642	87.9285	6,348,777	12.07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第三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1年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9,849.98	47,398.80	17,169.29
住宅装修	17.50	20,153.36	-
幕墙装修	20,000.00	23,882.49	3,308.69
材料销售	-	1,414.09	-
设计业务	89.67	4,873.08	112.15
合计	39,957.15	97,721.82	20,590.13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4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美芝股份”)收到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唐彦成、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84.5133%,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55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2,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0323%)转让给唐彦成,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6,262,500.00元,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李苏华仍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9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李苏华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50,000股已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现将本次质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苏华	否	2,750,000	6.91%	2.03%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10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苏华	37,069,700	27.3956	30,438,660	82.11%	22.50%	30,433,735	99.98%	6,631,040	100%
合计	37,069,700	27.3956	30,438,660	82.11%	22.50%	30,433,735	99.98%	6,631,040	10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附加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已经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0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苗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附加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9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10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将《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51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产品销量等,说明锂化合物及衍生品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以及锂矿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5,103.90万元,同比增加25.13%,其中锂化合物及衍生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9.04%,锂精矿收入同比减少17.61%,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本报告期内,锂化合物及衍生品实现营业总收入148,741.95万元,同比增加79.04%,其中销量为20,572.39吨,同比增加36.44%,销售均价同比增长31.22%。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行业供需格局反转。在下游采购、库存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2021年1-6月锂系列产品的销量和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回升。

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中国国内 99.5%碳酸锂产品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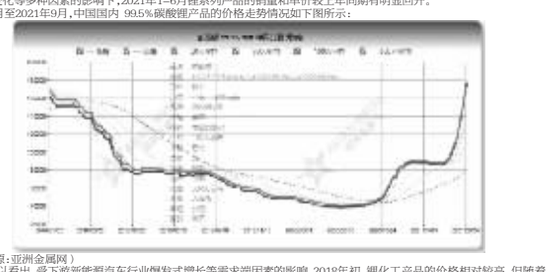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等需求端因素的影响,2018年初,锂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但随着行业快速增长,新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不断进入,扩产的锂化工产品产能逐渐释放,导致行业供需状况发生变化,自2018年开始,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回调,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止跌反弹,并在2021年1-9月快速增长。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数据对比,可见大部分公司受市场行情回暖影响,2021年1-6月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收入数据详见下表:

天齐锂业与其他上市公司锂产品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名称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百分比
天齐锂业	锂化合物及衍生品	14.87	8.31	79.04%
赣锋锂业	锂系列产品	29.61	17.83	66.07%
盛新锂能	锂系列产品	9.92	1.70	484.20%
雅保	锂系列产品	38.91	36.58	6.36%
SQM	锂系列产品	19.37	10.63	82.22%
Livent	锂系列产品	12.59	9.38	34.2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二)锂精矿

公司锂精矿分为化学级和技术级锂精矿产品,均系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生产,报告期内仅销售给公司和雅保两个股东。

2021年1-6月及2020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锂精矿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百分比
锂精矿销售量(吨)	260,363.65	242,638.52	7.31%
其中:技术级锂精矿销售(吨)	65,967.35	64,549.32	2.20%
化学级锂精矿销售量(吨)	194,396.3	178,089.2	9.16%

1)技术级锂精矿

2021年1-6月公司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为6.60万吨,同比上升2.20%,销售均价同比上升4.11%,销售量价均同比小幅度增长,导致技术级锂精矿销售收入同比上涨6.39%。

2)化学级锂精矿

2021年1-6月公司化学级锂精矿的销量为19.44万吨,同比上升9.16%。价格方面,文菲尔德销售化学级锂精矿的定价采用可比非受控价